

中共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安财党发〔2022〕70号

关于修订印发《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社团 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处级单位: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已经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党委常委会共青团工作专题会议修订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学习, 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2017年8月23日党委常委会会议通过，
2022年10月26日党委常委会共青团工作专题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教育的重要论述，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根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和《安徽省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皖教工委〔2020〕168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社团，是指我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基于共同兴趣特长组织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第五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社团管理评议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保卫处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以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团委，由校团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年审、指导教师选聘等工作进行评议审核。注重把控学生社团质量，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统筹管理学生社团工作，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指导教师评聘及管理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第七条 校团委负责具体指导全校学生社团工作。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八条 相关校内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学术科研机构等作为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负责所指导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社团成员教育管理以及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工作。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报告等。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

第十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年集中选聘一次，每个聘期为 1 年。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牵头组织指导教师选聘工作。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程序，依托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对指导教师进行工作绩效认定。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结果可作为教职工绩效工作、职称评聘、评奖评优的参考指标，对评价认定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依规解除聘任。

第四章 注册登记

第十三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须具

有本校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能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

（四）有至少 1 名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担任社团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和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学生社团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学生社团成立申请。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一学期内不足 20 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七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上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国际交流中心统筹负责。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

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社团成员享有按照学生社团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学生社团，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参与以及对所在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按照章程担任社团职务并承担相应义务，向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等权利。社团成员应定期进行注册，履行遵守学校及社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所属社团管理，参加社团活动，承担相关工作任务，不以社团名义开展未经批准的活动等义务。

第二十一条 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应当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决定学生社团的变更、解散等事项、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大会形成的决议须报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作为功能性组织发挥团结、凝聚、动员等优势，

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 以内。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学生社团负责人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备案。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一）在校期间受到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处分的；
- （二）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或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
- （三）组织带领社团开展活动不当，引起负面影响的；
- （四）其他不适合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情况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制定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社团活动必须自觉接受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的监督，服从学校工作的全局安排；学生社团活动必须围绕学生综合发展、全面成才的目标和学校的中心工作开展；鼓励学生社团开展积极向上、丰富多彩的校园科技、学术、文化、艺术、体

育等方面的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和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内人员开展活动的，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审批；邀请校外人士合作和校外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的，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初审后，报学校党委分管领导审批；凡跨校组织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类活动，或与境外机构、企业联合开展活动，或者邀请境外人员、外国驻华机构人员参加的活动，经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初审、学校党委审查后，提前30个工作日报省委教育工委审批，团省委备案。涉外活动并报省外事办备案。对已经获得审批的人文社科类活动，学生社团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指派专人履行现场管理责任，并对活动的秩序、安全负责。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不得转载、发布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管理规定以及可能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学生社团开展线

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刊物和网站做出停止、整改的决定。

第三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并对学生社团作出整顿或解散处理。

第七章 变更、整顿、解散和注销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在 7 日内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在 7 日内报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核准；学生社团的变更应当在报批后尽快以公告形式宣布。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并上交整顿报告，于 3-6 个月内限期整顿：

- （一）活动范围及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 （二）不接受本细则规定、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指导的；
- （三）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的；
- （四）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的；
- （五）社团成员盗用社团名义进行活动的；
- （六）年审不合格的；
- （七）其他应当进行整顿的情形。

学生社团整顿，由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向指导教师汇报，主持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制定整顿报告。整顿报告自学生社团收到整顿通知起，7日内上交至学生社团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有权将其解散：

- （一）社团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
- （二）有社团成员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
- （三）背弃社团宗旨，情节恶劣的；
- （四）社团出现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应当整顿的情形，经学生社团管理部门质询后仍无故拖沓的；
- （五）社团连续两学期未开展活动的；
- （六）社团成员人数达不到20人的。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 （一）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社团分立、合并的；
- （四）社团被责令解散的；
- （五）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学生社团在提出注销申请登记后，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应当对其财务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学生社团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提交由社团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签名、经成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和清算报告书，办理注销登记。

第八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定期对全校学生社团进行综合评估，对优秀社团、优秀社团活动、优秀社团干部给予表彰和扶持。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设“安徽财经大学第二课堂”系统，对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管理工作形成线上平台，将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体系，使学生社团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

第三十八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情况，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共同负责解释。本细则适用于经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学生社团。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 年 9 月 12 日印发的《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团体管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